



大连长兴岛检察院立足主责主动作为

为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近日,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大连某公司,为企业送上“安全生产大礼包”...

今年以来,长兴岛检察院始终把服务保障长兴岛地区“二次创业,再次腾飞”作为一项重要检察工作...

靠前服务提升助企能力

“我借钱给朋友,可是索要了很多次朋友也不还钱,我应该怎么办啊?”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一名员工问道。

前不久,长兴岛检察院在该公司举办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现场为企业员工发放法律知识手册...

这次活动,是长兴岛检察院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提升助企能力的一个缩影。

在工作中,长兴岛检察院利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保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今年以来,该院立案监督涉企案件1件,不起诉某企业管理人员1人...

公益诉讼助力环境保护

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8件,立案4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7件,行政机关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46件...

实践中,长兴岛检察院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结合本地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监督...

今年5月4日,长兴岛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一些区域存在50余处无证废品收购场所,且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外,长兴岛检察院还深化“公益+调研”融合对接,撰写《关于垃圾问题的调研报告》,区管委会高度重视这份调研报告...

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近日,长兴岛检察院对一家公司开展了实地走访检查,听取企业相关负责人关于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介绍。

这次检查,是长兴岛检察院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增强企业投资兴业“幸福指数”的一个鲜活实例。

针对长兴岛地区外来人员信息采集难,外来人员犯罪率逐年增高等问题,长兴岛检察院向区管委会提交调研报告,区管委会据此制发《关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工作》...

金融派驻人员,重点清理涉金融积案和执行和解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履行,有效提升自动履行率。

浙江省开化县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

强化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周凌云 颜琪

7月28日5时30分,迎着晨辉的映照,在浙江省开化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开化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场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专项集中行动。

这是开化县强化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一个缩影。就在一天前的7月27日,开化县委在全省率先召开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工作部署会...

会上,开化县委专门印发《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 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据了解,近年来,开化县法院在开化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公正与效率”目标,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将不同部门办理的“多件事”,按照执行协同事项推进整合为同一平台办理的“一件事”...

此外,开化县聚焦“涉企权益兑现最实”“营商环境最优”的工作目标,将协同联动事项6大类74项分解成涵盖全县39个责任单位的任务清单,建立起疑难复杂、影响重大案件由县委套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其他案件由责任单位分工认领制度...

“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是优化、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最直观、最有力的体现。”开化县委书记夏盛民要求,全县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以问题为导向,重塑“立审执破”全链条机制,引入

聚焦点源治理,成立执前督促和调解中心,引入

“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矛盾不上行”。工作中,冠县建立纠纷排查处理网,利益诉求收集网、普法德育网三道由乡贤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网”,把社会治理落脚点放在排查预防上,实现“群众有所需,乡贤有所应,有事您找我”。

同时,组织成立以乡贤为主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乡贤“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针对群众反映的诉求或矛盾焦点,建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说,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检察监督,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最大的期盼,就是兑现胜诉权益,这也是执行‘一件事’改革的主要任务,而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凝聚各方合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危辉星要求,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强化内外协同联动,有序推进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说,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检察监督,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积极践行恢复性生态司法理念,保护好野生动植物,守护好绿水青山。

“治罪”与“治理”并重 海口秀英区检察院推进职务犯罪案件溯源治理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某职业教育中心校长陈某涉嫌贪污、受贿案,办案过程中,秀英区检察院强化能动履职,深挖案件背后隐藏的问题根源,通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管齐下,推动教育领域溯源治理,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良好效果。

秀英区检察院调查发现,该职业教育中心校长陈某多次通过虚开发票骗取国家财政资金,并违规收受他人财物,反映出该单位在财务内控管理、集体议事决策等方面存在问题和漏洞,同时也反映出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海口市秀英区教育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造成政府教育资金流失,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为确保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秀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联合第四检察部通过阅卷、走访等方式,多次与被建议单位沟通,精准制定检察建议内容。

秀英区检察院检察官和相关负责人开展面对面深入座谈,将“纸面”延伸到“当面”,将“建议”提升为“合意”。秀英区教育局负责人表示,感谢检察机关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检察建议内容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将立即贯彻落实检察建议内容,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整改。

值得一提的是,秀英区教育局召开党组会议进行通报研究,认真履行政府教育行政职能部门职责,督促下属教育单位强化财务管理,完善资金使用计划,经费支出报销、物资采购等流程,并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提升教职员廉洁从教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自我防控能力。

为推动廉政建设全面覆盖、直达末梢,收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

上饶信州警方破获一起偷越国(边)境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程款 彭佳骏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根据相关线索,成功破获一起偷越国(边)境案,先后抓获郑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为“赣籍行动”再添战果。经查,犯罪嫌疑人郑某因公司负债周转困难,从朋友处得知缅甸有赌场后,便打算用“一场豪赌”换来“一夜暴富”。经过谋划,郑某邀请邱某等8人按照预设路线分批偷渡,抵达缅甸后,郑某等沉迷赌场,很快便输光所带钱财。郑某等人通过偷渡分批返回国内后,一行人相继落网。目前,以上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桦川县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年来,在黑龙省佳木斯市信访局的指导下,桦川县苏家店镇通过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督导等作用,不断对创新社会治理路径进行有益探索。据了解,苏家店镇持续推进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与综治中心、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整合使用,实行一体化运行管理,整合镇职能科室和司法所,派出所、土地所,退役军人事务所,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员和专职调解员,派出网格员、人、地、事、物、组织等资源信息的共享共议,为群众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一站式服务。

组织专家对企业法治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选派理论学者、实务专家、资深律师等,通过“预约送诊”的方式深入相关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及时化解潜在风险,精准回应企业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效能,《若干措施》提出,严格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扫清企业发展制度性障碍;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市场主体最小化;联动涉企普法责任单位,深入“两区”开展特色普法宣传;发动各调解组织力量,开展涉“两区”建设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和化解;整合全区律师资源,从专业视角为企业“望闻问切”,助力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园区企业依法合规发展;开辟涉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创新拓展惠企公证服务等。



近日,新组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司法局以当地举办“以案释法”宣讲法治有奖问答等活动为契机,将普法宣传与民俗文化相融合,组成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文艺表演,以案例普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形式,为普法宣传增添法治亮色。图为宣讲团发放普法资料。

山东冠县探索“乡贤+”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近日,一起因土地清理引起的纠纷,在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梁堂镇乡贤调解员王军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此前,王某借用刘某的土地从事焊装铁皮屋工作,因土地规模不合遂转移至别处,但造成刘某的土地坑洼不平并遗留了不少铁片、铁块等下脚料。刘某、王某自行协商后,由王某一次性支付刘某400元土地平整费。两天后,因下脚料太多,刘某遂送给王某土地平整费400元,并要求王某将土地恢复原状,另赔付自己一定的清理“工钱”,双方协商不成发生争执。

无奈之下,两人向梁堂镇乡贤调解中心的“王军工作室”寻求帮助,王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调查,了解纠纷细节后,王军分别倾听双方对此事的说法和要求,以情、理、法“三字诀”作为纾困之道,当场化解了双方的矛盾。最终,刘某不再索要“工钱”,王某负责将土地平整好,另付刘某300元补偿费。

在冠县,像王军一样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乡贤调解员还有很多。近年来,为有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弭在萌芽状态,冠县县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党员引领,乡贤带动作用”,从退休的村党支部书记、老干部、老教师、“两代表一委员”中推选出乡贤1080名,探索“乡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打造“冠通人和·花开满冠”基层治理品牌,“春风化雨·枝叶”“冠情”乡贤品牌,架起党委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行”。

同时,组织成立以乡贤为主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乡贤“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针对群众反映的诉求或矛盾焦点,建

立“一事三查”机制(查事件是否合法、合理、合情,查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是否有积怨,查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口碑),查清矛盾根源。

找到“症结”,还要对症下药,冠县实行“一事三调”工作法,推动矛盾调处结果“零反复”。“矛盾纠纷发生后,由村(社区)矛盾纠纷调解组织村级乡贤先行调处,第一时间控制事态、了解情况、当场调处,95%以上纠纷得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化解不成功的,由乡镇(街道)‘一站式’矛盾纠纷组织‘乡村事务顾问团’调处,联合乡贤、村庄(社区)党支部书记、心理咨询师、律师等共同调处,做到‘大事不出镇’;对于乡镇上报的疑难复杂纠纷,由县‘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组织公安、司法、信访等有关职能部门介入联合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做到‘平安不出事’。”冠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立志介绍说。

今年以来,冠县已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60余起,化解率99%以上,全县信访总量同比下降70.1%。